

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⑤并注意到协调专员 1986 年 10 月 21 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⑥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个国家在照顾本国境内的灾民方面负有主要任务，强调一切救灾行动的进行和协调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且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应适合灾区居民的具体需要；

3. 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保证对此给予优先注意；

4.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该办事处是根据大会第 2816(XXVI) 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设立的，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力，而又不损及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面的任何决定；^⑦

5. 确认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防灾项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主管机关和组织与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向有关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比较完整的关于救灾活动、收到的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的情况；

7. 呼吁那些提供实物援助的捐助者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使用于支付把援助运往受灾国并在该国分发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以满足由于灾害和紧急情况引起的需要；

9. 呼吁各国政府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提供紧急自愿捐款，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与救灾活动有关的紧急费用；

10. 建议在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 28-32 段。

^⑥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11. 强调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迫切需要具有并保持健全的财政基础，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而及时的反应；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决定，其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的紧急情况的反应；

13. 强调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在紧急援助领域的职能和能力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在对非洲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灾害局面作出反应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估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202. 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20 日第 40/474 号决定及其所列各问题，^⑧

回顾贸易及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 (S-IX) 号^⑨和 1980 年 9 月 27 日第 222 (XXI) 号决议，^⑩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1986 年年中国际债务状况”的报告，^⑪

注意到会员国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特别是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4，A/40/989/Add.14 号文件，第 7、11 和 12 段，A/40/989/Add.3 号文件，第 66 段。

^⑨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3/15)，第一卷，第二编，附件一。

^⑩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⑪A/41/643。

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①

认识到偿债问题构成严重和持续的负担,限制了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 同意下列因素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时顾到这些因素,以期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况而达成公平、持久、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

(a) 从通盘角度来看,外债问题应当在国际社会为持续的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而加强和改进合作战略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b) 承认多边金融机构的职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职权,而债务、货币、金融、资源流通、贸易、商品和发展等相互关联问题应从它们有密切相互关系的角度来处理;

(c) 本着共同承担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应当鼓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争取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债权发达国家和债务发展中国家,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私营银行的参与,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d) 债务问题的持久解决还需要在经济政策中相互支助的各个领域采取联合和相辅相成的行动,其中包括:

(一) 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范围内进行的有效国家调整进程和结构改革应当面向增长;在适用债务条件时应适当顾到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的需要;

(二) 支助性政策,其中包括拆除保护主义和扩大国际贸易,增加金融流动,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提出贷款方案来支助面向

增长的措施,降低实际利率和改善商品市场;

(三) 由工业化国家采取有条理和协调的政策,其中包括加强多边监视,以助长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持久和非通货膨胀的增长和调整及扭转世界经济不平衡的情况,其中包括减少贸易不平衡和进一步稳定外汇市场;

(e) 一个国家动员和利用本国资源、发展资金和资本的流入净额和出口的外汇收益与该国的偿还外债的能力两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该国人民的投资和进口需要以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基本需要;

(f) 在适当情况下,应根据各种条件和情况,考虑到对有关国家的经济有影响的内外因素,继续订出重新安排偿债日期的办法和富于创新精神的面向发展的财政协议;

(g) 应特别注意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宽减措施,例如《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②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所载的措施等;

(h) 除上述各点外,确认在处理非洲外债问题时,沉重的外债和偿债办法是一个严重的和不断存在的负担,限制了非洲的经济复苏和长期发展。国际社会,特别是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依照《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③,重申同意采取具体措施,并重申亟须增加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非洲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调整努力;

2. 请有关各方,在处理某些其他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国家的外债问题时,斟酌情况考虑到上述各点;

3.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他关于国际债务情况及其有关的指标的报告的增订本。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9和133次会议;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1、41、45和52至56次会议;同上,《第二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0次会议;以及同上,《第二委员会》,第10至13、15、16和36次会议。